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6022號

上訴人 劉鈞宏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訴字第43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8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認定上訴人劉鈞宏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，非法持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具殺傷力之槍枝、子彈（下稱本案槍、彈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上訴人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，累犯（未加重其刑），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及相關沒收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持有本案槍、彈僅作收藏觀賞之用，實際上並未產生危害，且伊犯後自首犯行，供出槍枝來源，雖未查獲上手而無從減免其刑，惟亦顯示伊犯後態度良好，雖經依自首規定減刑，仍有情輕法重、堪以憫恕之情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顯有違誤。司法院槍砲案件量刑

資訊系統顯示，與上訴人犯行、量刑條件相似者，罰金絕大部分量處10萬元以下，上訴人犯罪情節並未特別嚴重，原判決卻對上訴人併科10萬元罰金，顯然高於其他相類似案件，與平等、比例等量刑原則不符。再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宜注意審酌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，妥適量刑，亦有司法院107年編印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」可參。上訴人持有本案槍、彈並無犯罪所得，原審就此漏未審酌，顯有未當等語。

三、惟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乃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自由裁量之事項。又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而刑之量定，亦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所量之刑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已說明：上訴人持有本案槍、彈，已對社會治安具有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性，於客觀上難認有何犯罪情狀可憫恕之處，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。並於量刑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（包含其未持扣案槍、彈從事不法行為，持有期間、數量等及個人經濟狀況等）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（見第一審判決第7至8頁），原判決認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（見原判決第1頁）。核第一審所量之刑未逾法定刑度之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與比例、公平、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無違，並無濫用其裁量職權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且並非每種犯罪性質上均有所得，第一審判決已考慮上訴人之犯罪情節、經濟情況而予量刑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有漏未考量之事項或罰金過重之情。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徒就

01 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事爭執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
02 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
03 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林立華

07 法官謝靜恒

08 法官林瑞斌

09 法官李麗珠

10 法官王敏慧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